

证券代码：430217

证券简称：掌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袁春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807,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2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济民、袁译欣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02,5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股数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02,5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股数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02,5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掌众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02,5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02,5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02,5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利用率，增加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管理层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在未来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获取额外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02,5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02,5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济民、袁译欣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